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
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6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况说 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5

重大资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699 号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晖创新公司）编制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京博晖创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博晖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血

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博晖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博晖创新公司实际采集规模与承诺采集规模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博晖创新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血浆采集规模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杜江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5030219691117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6% 股权。

卢信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661128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 股权。

2.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660 号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翟晓枫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64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22298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抗体唾液快速检测试剂条（胶体金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抗体尿液快速检测试剂条（胶体金法）]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仅限分支机构经

	营)		
(2) 交易标的重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所占比例 (%)
1	杜江涛	65,780,000.00	46.00
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920,000.00	44.00
3	深圳前海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440,000.00	8.00
4	卢信群	2,860,000.00	2.00
合计		143,000,000.00	100.00

3. 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

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8%股权,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本公司聘请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安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卓信大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大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大安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9 号),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大安公司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8,590.78 万元,较大安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159,399.00 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大安公司 100%股权定价为 138,0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大安公司 48%股权交易价格为 66,240.00 万元。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大安公司企业合并的对价,公司共发行股份 40,712,969 股,发行价格为 16.27 元/股,用于购买大安公司 48%股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按本次交易的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为 646,117,015.14 元,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金额: 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现金	发行股份(股)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8%股权	杜江涛、卢信群	64,611.70	-1,628.30	40,712,969
合计		64,611.70	-1,628.30	40,712,969

注:根据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杜江涛、卢信群签署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杜江涛及卢信群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拟收购的大安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亏损,由股

权出让方按照所持大安公司的股权比例，在本次交易交割时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该亏损额的 48%。大安公司于该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922,885.12 元，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出售方杜江涛与卢信群共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了该期间亏损总额的 48%即 16,282,984.86 元，本公司作为冲减收购对价处理，故调整后合并成本为 646,117,015.14 元。

二、收购资产血浆采集规模承诺情况

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48%股权，收购资产血浆采集规模承诺情况：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杜江涛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于2014年10月9日签署的《杜江涛先生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杜江涛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均由博晖创新承继。其中，杜江涛与沃森生物就大安制药未来的经营状况约定如下：

（1）在杜江涛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改变大安制药既定的持续扩大血浆采集规模之经营战略的情况下，沃森生物将协助杜江涛加快提高大安制药血浆采集规模，确保大安制药 2017 年年血浆采集规模不低于150 吨，2018年年血浆采集规模不低于200 吨，2019 年年血浆采集规模不低于250 吨。大安制药形成上述血浆采集规模的95%时，即为承诺完成。

（2）大安制药2017、2018和2019年年血浆采集规模确定方式为当年实际采浆量。若大安制药 2017、2018和2019年年血浆采集规模低于前述承诺的规模，则沃森生物将以 1.00 元价格向杜江涛转让一定比例的股权作为补偿，每一年的股权补偿比例分别为 E1、E2、E3，计算方式如下：

①若大安制药2017年年血浆采集规模低于 $150 \times 95\% = 142.5$ 吨，则于该年度大安制药审计报告出具后，沃森生物应向杜江涛补偿的股权比例为 E1，E1 的计算方式为：

$$E1 = 150 \text{ 吨} - 2017 \text{ 年实际年血浆采集规模} \times 46\% - 46\%。$$

若大安制药2017年血浆采集规模不低于 $150 \times 95\% = 142.5$ 吨， $E1 = 0$ ，即沃森生物不需要向杜江涛进行补偿。

沃森生物向杜江涛所做的股权补偿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②若大安制药2018年年血浆采集规模低于 $200 \times 95\% = 190$ 吨，则于该年度大安制药审计报告出具后，沃森生物应向杜江涛补偿的股权比例为 E2，E2的计算方式为：

$$E2 = \text{MAX}(0, 200 \text{ 吨} - 2018 \text{ 年实际年血浆采集规模} \times 46\% - 46\% - E1)$$

若大安制药 2018 年血浆采集规模不低于 $200 \times 95\% = 190$ 吨， $E2 = 0$ ，即沃森生物不需要向杜江涛进行补偿。

沃森生物向杜江涛所做的股权补偿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③若大安制药2019年年血浆采集规模低于 $250 \times 95\% = 237.5$ 吨，则于该年大安制药审计报告出具后，沃森生物应向杜江涛补偿的股权比例为 E3，E3 的计算方式为：

$$E3 = \text{MAX}(0, 250 \text{ 吨} - 2019 \text{ 年实际年血浆采集规模} \times 46\% - E1 - E2)$$

若大安制药2019年血浆采集规模不低于 $250 \times 95\% = 237.5$ 吨，E3=0，即沃森生物不需要向杜江涛进行补偿。

沃森生物向杜江涛所做的股权补偿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上述股权补偿以沃森生物所持大安制药股权为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杜江涛享有的因沃森生物承诺大安制药采浆规模而形成的权利将由博晖创新享有，如果大安制药未能达到上述采浆规模，沃森生物将以其所持大安制药的股权向博晖创新进行补偿。

2、大安制药在201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由14,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在该次增资前沃森生物持有大安制药44%股权；在大安制药增资至50,000.00 万元时，沃森生物按照其持有大安制药 44%的股权比例认缴了新增出资15,708.00 万元，同时认缴了大安制药其他股东放弃认缴的增资826.74万元，占大安制药股权比例1.65%。沃森生物完成上述增资认缴后，其持有的大安制药股权占大安制药5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65%。

2016年12月11日，沃森生物将其持有的大安制药31.6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公司与杜江涛先生及沃森生物签署《杜江涛先生、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杜江涛先生基于其所受让沃森生物所持大安制药的部分股权，代替沃森生物履行在2014年10月9日签署的《杜江涛先生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向公司补偿大安制药股权的责任。具体补偿顺序为当约定情形发生时由杜江涛以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的 30%股权代替沃森生物先行履行补偿责任，如果出现补偿比例超过30%股权的情况，沃森生物仍须履行以所持大安制药14%股权向博晖创新进行补偿的责任。

三、收购资产血浆采集规模实现情况

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8%股权，收购资产血浆采集规模实现情况：

2017 年度的血浆采集规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吨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血浆采集规模实现情况		
	实际采浆量	血浆采集规模承诺数量	是否实现采集规模承诺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91.13	150.00	否
合计	91.13	150.00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